

附件 1

普陀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单位： _____

分管领导	
牵头科室负责人	
联络员（职务）	
联络员电话	

附件 2

普陀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专班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李荣华

副组长：区应急局尹科强 区消防救援局吴军

二、专班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数据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 13 个部门。

三、专班办公室

区应急局：高长林（副局长），许冠群

区商务委：马浩（副主任），段夫贵

区建管委：叶毅（副主任），东彦勇

区国资委：华明来（副主任），朱明辉

区城管执法局：徐雄（副局长），成俊伟

区数据局：陈笑一（区城运中心副主任），许立恒

区消防救援局：聂胜辉（副局长），石小峰、徐兵、殷子杰、黄凌燕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领导及联络员发生由岗位调整的，由接任人员自然接替。

普陀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职责和工作机制

为深入推进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专班牵头管总、统筹调度作用，确保实现综合治理既定目标，特制定专班职责和运行机制。

一、专班组成

区工作专班设在区消防救援局，区消防救援局为专班召集人，工作专班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数据局抽调专人集中办公组成，内部设综合协调组、分析研判组、督导推进组，专班人员对口联系各相关部门、各街镇；专班日常运行由区消防救援局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

二、专班职责

按照本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指导各有关部门、各街镇细化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加强工作统筹，调度综合治理，强化跟踪落实，收集数据分析，组织形势研判，建立评估问效，督导约谈推进，闭环工作机制。

三、工作机制

（一）会商调度制度

1.每月调度。原则上每月由专班召集人主持召开调度会议，

通报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阶段工作；各成员单位通报条线工作进展，提示重点任务；专班及时编制会议纪要，督办会议议定事项。

2.专题会商。遇重大事项或紧急任务，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街镇级专班进行专题会商，研究工作措施，协同抓好工作落实。

（二）通报报告制度

3.每周动态。每周刊发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动态。

4.简报专报。每半月编发一期《普陀区厂房仓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简报》，每半月编发专刊简报予以推广，每月报送一期推进情况工作专报。

5.每月通报。结合综合治理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和督导调研发现的问题，每月印发工作通报。

（三）任务清单制度

6.属地任务清单。根据本区整体方案要求，区级专班每月月初向各街镇发送重点任务清单提示函，月底收集汇总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7.部门任务清单。根据本区整体方案和本区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和完成时限要求；区级部门每月月初向相关部门发送重点任务清单提示函，月底收集汇总任务清单落实情况。

（四）督导督办制度

8.重点帮扶。区、桃浦镇两级专班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组织专门力量，蹲点帮扶指导推动桃浦镇底数排摸和隐患排查整改。

9.督导检查。专班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暗访督查，掌握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行动部署、落责、实施等情况。

10.定向督办。对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迟缓、作风不实，或者边整治、边火灾多发的地区、行业，下发督办函，并视情派出督导组，驻地开展指导和工作推进。

11.约谈警示。对督办后，工作仍不见起色、连续发生有影响火灾的属地、行业部门，约谈相关责任人员，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情况。

（五）调查研究机制

12.调研实情。通过日常调度、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班人员赴有关部门、企业、基层实地调研，掌握工作实情。

13.研讨座谈。对综合治理工作中涉及到的重点难点问题，专班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单位、科研院校等开展研讨座谈，直面“堵点”“痛点”“难点”，共商共议、献计献策。

（六）信息报送机制

14.工作动态报送。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级专班每周向区专班书面报送综合治理工作推进进展类信息情况。

15.经验做法报送。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级专班每半月向区专班书面报送综合治理工作经验成果信息。

16.月度工作报送。各成员单位和各街镇级专班每月向区专班书面报送整体工作情况。

17.基础数据报送。各成员单位和各区级专班根据综合治理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及时收集汇总各类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认真做好分析研判。

（七）宣传报道机制

18.舆论引导。区、街镇两级专班和各成员单位要逐个环节、逐项内容做好全面宣传、政策解读；实时监测网上舆论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出现突发舆情按程序及时对应处置。

19.警示曝光。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厂房仓库重大致灾隐患、违规改建改性、违章搭建、违规动火等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对综合治理期间发生的厂房仓库火灾事故，发生一起、公布一起。

街镇级专班及各成员单位可结合本地区、行业实际，细化完善、补充丰富专班运行机制。